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的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去年下半年国家人社部会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此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7〕11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19号）陆续印发，要求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

目前我市已将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持有城区社会扶助证的家庭成员、国家供养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补助范围。我省的杭州、舟山已出台政策，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补助范围。根据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进行缴费补助。考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与其他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建议参照杭州做法，财政对其个人缴费补助的比例为50%。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分担。

本通知自2019医保年度起实施。低保边缘家庭成员2018年度内办理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时，应主动提供有效期内的《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申请个人缴费补助，补助资格确认以办理参保登记日为准。缴费补助资格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所在学校初审，并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定期上缴证件复印件，由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复核。